

揭阳市殡葬管理所 2016 年部门决算的情况说明

揭阳市财政局：

我所是揭阳市民政局属下正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宗旨和业务主要是：检查监督各县（市、区）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法规、规定的情况，处理违规行为。我所编制人数 20 人，年末实有人数 19 人。

我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96 万元，与 2015 年收入 158.92 万元对比，增加 30.04 万元，主要是人员福利政策性增加，拨款从而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188.96 万元，与 2015 年支出 158.92 万元对比，增加 30.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20 万元，与 2015 年 131.02 万元对比，主要是人员福利政策性增加，所以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也增加 35.1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22.76 万元，与 2015 年 27.9 万元对比，减少 5.14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食堂费用被列入人员福利，用于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5.14 万元。2016 年支出决算数 188.96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178.19 万元相差 10.77 万元，是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增长的原因。其中：

1、“三公”经费主要是公车运行经费 3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同，但与 2015 年支出数相差 2.5 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的原因所致。

2、今年我所无政府采购的任务。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2016年12月31日，我所只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

4、我所无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5、我所依照揭市财预[2017]13号的规定，将规定中要求的信息自行在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按要求做好决算公开的准备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将我所2016年决算公开材料发布到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中。

6、我所遵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不涉密。

7、对于部门决算公开后可能出现的舆情反应，我所做好及时解释说明的准备，回应社会的关切；做好及时与市局、市财政局进行沟通的准备。

揭阳市殡葬管理所

2017年10月17日